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 数源　　公告编号：2026-07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6]39 号、[2026]40 号、[2026]41 号、[2026]42 号、[2026]43 号、[2026]44 号、[2026]4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9 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 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 167,148,318.51 元、营业成本 157,732,743.21 元、利润总额 9,415,575.3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 67,705,159.13 元、营业成本 66,945,721.00 元、利润总额 759,438.13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3.81%、4.58%、0.55%; 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129,078,210.16 元、营业成本 128,546,977.82 元、利润总额 531,232.34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0.57%、11.84%、1.18%。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 13,060,933.41 元、营业成本 13,060,933.41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97%、1.16%;虚增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 167,923,568.98 元、营业成本 167,923,568.9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9.44%、11.48%;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331,722,618.85 元、营业成本 331,722,618.85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蕾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 29,368,066.09 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 6,103,773.61 元应确认于 2021 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 6,103,773.61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45%;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29,368,066.09 元、利润总额 8,367,924.5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80,209,251.92 元、虚增营业成本 170,793,676.62 元、虚增利润总额 9,415,575.3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40%、15.18%、12.10%;2021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35,628,728.11 元、虚增营业成本 234,869,289.98 元、虚减利润总额 5,344,335.4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25%、16.06%、3.90%;2022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490,168,895.11 元、虚增营业成本 460,269,596.67 元、虚增利润总额 8,899,156.9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0.12%、42.41%、19.78%。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0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章国经，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67,148,318.51元、营业成本157,732,743.21元、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67,705,159.13元、营业成本

66,945,721.00元、利润总额759,438.1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81%、4.58%、0.5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129,078,210.16元、营业成本128,546,977.82元、利润总额531,232.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57%、11.84%、1.18%。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3,060,933.41元、营业成本13,060,933.4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97%、1.16%;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167,923,568.98元、营业成本167,923,568.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9.44%、11.48%;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331,722,618.85元、营业成本331,722,618.8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29,368,066.09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6,103,773.61元应确认于2021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6,103,773.6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4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29,368,066.09元、利润总额8,367,924.5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80,209,251.92元、虚增营业成本170,793,676.62元、虚增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40%、15.18%、12.10%;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35,628,728.11元、

虚增营业成本234,869,289.98元、虚减利润总额5,344,335.4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25%、16.06%、3.90%;2022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90,168,895.11元、虚增营业成本460,269,596.67元、虚增利润总额8,899,156.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0.12%、42.41%、19.78%。

2023年4月、2024年4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章国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实施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章国经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对章国经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章国经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章国经作为数源科技时任董事长，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实施案涉事项，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章国经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1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蒋力放，男，1966年11月出生，时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67,148,318.51元、营业成本157,732,743.21元、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67,705,159.13元、营业成本66,945,721.00元、利润总额759,438.1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81%、4.58%、

0.5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129,078,210.16元、营业成本128,546,977.82元、利润总额531,232.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57%、11.84%、1.18%。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3,060,933.41元、营业成本13,060,933.4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97%、1.16%;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167,923,568.98元、营业成本167,923,568.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9.44%、11.48%;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331,722,618.85元、营业成本331,722,618.8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29,368,066.09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6,103,773.61元应确认于2021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6,103,773.6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4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29,368,066.09元、利润总额8,367,924.5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80,209,251.92元、虚增营业成本170,793,676.62元、虚增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40%、15.18%、12.10%;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35,628,728.11元、虚增营业成本234,869,289.98元、虚减利润总额5,344,335.48元，分别占当期

披露金额的13.25%、16.06%、3.90%;2022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90,168,895.11元、虚增营业成本460,269,596.67元、虚增利润总额8,899,156.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0.12%、42.41%、19.78%。

2023年4月、2024年4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蒋力放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知悉事项二的部分业务情况，参与并知悉事项三的部分业务情况，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二、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蒋力放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除依法采纳当事人的部分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调整外，对当事人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蒋力放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2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吴小刚，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67,148,318.51元、营业成本157,732,743.21元、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67,705,159.13元、营业成本66,945,721.00元、利润总额759,438.1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81%、4.58%、0.5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129,078,210.16元、营业成本128,546,977.82元、利润总额531,232.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57%、11.84%、1.18%。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

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3,060,933.41元、营业成本13,060,933.4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97%、1.16%;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167,923,568.98元、营业成本167,923,568.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9.44%、11.48%;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331,722,618.85元、营业成本331,722,618.8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29,368,066.09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6,103,773.61元应确认于2021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6,103,773.61元，占当期

披露金额的4.4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29,368,066.09元、利润总额8,367,924.5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80,209,251.92元、虚增营业成本170,793,676.62元、虚增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40%、15.18%、12.10%;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35,628,728.11元、虚增营业成本234,869,289.98元、虚减利润总额5,344,335.4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25%、16.06%、3.90%;2022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90,168,895.11元、虚增营业成本460,269,596.67元、虚增利润总额8,899,156.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0.12%、42.41%、19.78%。

2023年4月、2024年4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吴小刚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吴小刚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吴小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3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李兴哲，女，1972年10月出生，时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 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 167,148,318.51 元、营业成本 157,732,743.21 元、利润总额 9,415,575.3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 67,705,159.13 元、营业成本 66,945,721.00 元、利润总额 759,438.13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3.81%、4.58%、0.55%；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129,078,210.16 元、营业成本 128,546,977.82 元、利润总额 531,232.34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0.57%、11.84%、1.18%。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 13,060,933.41 元、营业成本 13,060,933.41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97%、1.16%；虚增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 167,923,568.98 元、营业成本 167,923,568.9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9.44%、11.48%；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331,722,618.85 元、营业成本 331,722,618.85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 29,368,066.09 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 6,103,773.61 元应确认于 2021 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 6,103,773.61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45%;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29,368,066.09 元、利润总额 8,367,924.5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80,209,251.92 元、虚增营业成本 170,793,676.62 元、虚增利润总额 9,415,575.3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40%、15.18%、12.10%;2021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35,628,728.11 元、虚增营业成本 234,869,289.98 元、虚减利润总额 5,344,335.4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25%、16.06%、3.90%;2022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490,168,895.11 元、虚增营业成本 460,269,596.67 元、虚增利润总额 8,899,156.9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0.12%、42.41%、19.78%。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李兴哲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对公司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李兴哲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

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李兴哲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4 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高晓娟，女，1977 年 6 月出生，时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 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 167,148,318.51 元、营业成本 157,732,743.21 元、利润总额 9,415,575.3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 67,705,159.13 元、营业成本 66,945,721.00 元、利润总额 759,438.13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3.81%、4.58%、0.55%; 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129,078,210.16 元、营业成本 128,546,977.82 元、利润总额 531,232.34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0.57%、11.84%、1.18%。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 13,060,933.41 元、营业成本 13,060,933.41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97%、1.16%;虚增 2021 年年报营业收入 167,923,568.98 元、营业成本 167,923,568.9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9.44%、11.48%;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331,722,618.85 元、营业成本 331,722,618.85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 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 29,368,066.09 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 6,103,773.61 元应确认于 2021 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 6,103,773.61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45%;虚增 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29,368,066.09 元、利润总额 8,367,924.5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80,209,251.92 元、虚增营业成本 170,793,676.62 元、虚增利润总额 9,415,575.3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40%、15.18%、12.10%;2021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235,628,728.11 元、虚增营业成本 234,869,289.98 元、虚减利润总额 5,344,335.4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25%、16.06%、3.90%;2022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490,168,895.11 元、虚增营业成本 460,269,596.67 元、虚增利润总额 8,899,156.90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0.12%、42.41%、19.78%。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高晓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管控，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事项一、事项二、事项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高晓娟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高晓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

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5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王伟勇，男，1962年1月出生，时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数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一)

2020年，数源科技与客户数源某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某融)开展无真实货物流、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称虚假视音频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视音频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67,148,318.51元、营业成本157,732,743.21元、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3%、14.02%、12.10%。

二、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错误使用总额法，虚增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事项二)

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与客户数源某融、杭州云某云数据有限公司、苏州苏某贵金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苏州苏某贵金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某贵金属),开展无商业实质、合同和资金流转形成闭环的白银、索尼相机及检测服务、超声波气体流量计虚假购销业务(以下简称虚假贸易业务)。数源科技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67,705,159.13元、营业成本66,945,721.00元、利润总额759,438.13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3.81%、4.58%、

0.5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129,078,210.16元、营业成本128,546,977.82元、利润总额531,232.3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0.57%、11.84%、1.18%。

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数源贸易与客户苏某贵金属、黑龙江哈某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嘉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某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铝锭、电解铜、笔记本电脑及家电等贸易业务，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贸易业务中，数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不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数源科技前述业务虚增2020年年报营业收入13,060,933.41元、营业成本13,060,933.4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0.97%、1.16%;虚增2021年年报营业收入167,923,568.98元、营业成本167,923,568.9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9.44%、11.48%;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331,722,618.85元、营业成本331,722,618.85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7.15%、30.56%。

三、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事项三)

2022年上半年，数源科技在未实际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以项目咨询服务费名义向北京华某安平置业有限公司、舟山颂某置业有限公司、温岭市祥某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合计收取服务费29,368,066.09元，并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该服务费实际为数源科技子公司杭州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宁波塞纳丽景二期项目、舟山宸都项目、温岭祥泰项目三个房地产项目后收取的投资保底收益和违约金，其中6,103,773.61元应确认于2021年。数源科技通过虚假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虚减2021年年报利润总额6,103,773.61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45%;虚增2022年半年报营业收入29,368,066.09元、利润总额8,367,924.5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0%、18.60%。

综上，前述事项导致数源科技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0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80,209,251.92元、虚增营业成本170,793,676.62元、虚增利润总额9,415,575.3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40%、15.18%、12.10%;2021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235,628,728.11元、虚增营业成本234,869,289.98元、虚减利润总额5,344,335.48元，分别占当期

披露金额的13.25%、16.06%、3.90%;2022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490,168,895.11元、虚增营业成本460,269,596.67元、虚增利润总额8,899,156.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0.12%、42.41%、19.78%。

2023年4月、2024年4月，公司先后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数源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数源科技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王伟勇作为数源贸易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协助开展事项二的部分业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事项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王伟勇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对王伟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王伟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